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主管協調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協調會議議程

壹、	主席報告.....	3
貳、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3
	教務處工作報告.....	3
	學務處工作報告.....	3
	總務處工作報告.....	3
	實習處工作報告.....	4
	輔導室工作報告.....	4
	圖書館工作報告.....	4
	會計室工作報告.....	4
	人事室工作報告.....	4
	進修部工作報告.....	5
	秘書室工作報告.....	5
參、	提案討論.....	5
肆、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5
伍、	主席裁/指示.....	6
陸、	散 會.....	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林麗娟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13 人、實到：13 人)

壹、主席報告

貳、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二棟教學大樓資訊科 507 教室已建置，508 教室將再繼續與總務處協調建置完成。
- 二、專任辦公室空間活化，目前走廊空間部份已與學務處協調垃圾筒的放置，另一側簿本櫃將移至二棟川堂，以及目前電腦放置位置，將再與專辦老師協調。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9 月 17 日(六)家長親職座談會，動線安排一律由校門口進入量測體溫後，經由地下道走往志清堂。
- 二、學務處前面晚上較暗，請總務處協助建設照明設備，沿著花園做庭園燈。
- 三、週二朝會，若各處室有事項宣達或頒發獎狀等，請於前一週週五或當週週一先告知學務處，以便安排於朝會時程。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地下停車場共構大樓，4 月中已發文，教育局未回覆。
- 二、教室窗簾已請廠商報價，9 月底會處理完畢，目前先於應英科一間教室試做防火防燬上拉捲簾。
- 三、吹落葉機、外掃區掃具櫃及垃圾筒購置，已與會計室協調運用相關經費進行招標添購。
- 四、9 月 17 日(六)家長親職座談會，請學務處提供便當葷素數量，以便 9 月 15 日(四)訂購。
- 五、9 月 19 日(一)汽車科電動車捐贈，秘書已協助聯絡製作看板。
- 六、300 萬資本門要協請實習處汪師弘主任 9 月 20 日前提提供資料給總務處做彙整。總務處 600 萬修繕部份會提列電機科及汽車科的廁所改善。



實習處工作報告

- 一、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的協助，讓上週四國教署輔導訪視順利完成。
- 二、學校推動實習業務有功人員表揚，實習處利用中秋連假彙整相關資料，預定於明天下午將資料送達教育局技職科。
- 三、本校受疫情影響導致無法參加職安所相關參訪，今年預定 12 月初至 12 月中旬，利用高二 19 個班的實習課去做參訪，實習處會提供約 4 萬元的交通補助。
- 四、各科推動實習設備安全衛生檢核曾經有中斷，預定從這學期開始，請各科及安全衛生委員共同推動及查核各科相關實習設備和消防安全等，依規定每學期應至少檢核 2 次，請各主管共同來督促學校實習工廠相關的安全。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9 月 17 日(六)家長親職座談會手冊今彙整後，請各處室主管再行確認。手冊以精簡版本印紙本，並將檔案以 QRcode 方式供掃描閱讀全文。
- 二、近日曾輔導員與教務處每週和開明周組長做交接及了解業務。
- 三、在地大聯盟部份計劃將於下週與各科討論，除了安排 15 場參訪外，另有拍攝各科影片的部份。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9 月 17 日(六)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請各處室主任提供相關資料於大會中進行校務報告。並於 9 月最後一週召開家長委員會議，討論預算編列及確認各會議代表。
- 二、下週開始辦理羅瑞民老師竹刻展，預計下週一 10：00 由校長揭開展覽序幕。
- 三、請各處室主任提供海韻山嵐的資料，以便文稿編輯。
- 四、9 月 29 日(四)召開第一次校史管理委員會，藏品請各處室提供並確認清冊內容，書面校史部份惠請文書組提供學校相關大事紀資料。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應付代收款等補助款請盡快核銷。
- 二、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盡快核銷資訊計畫案剩餘經費。
- 三、超鐘點費由 400 元調整至 420 元且追溯至今年 2 月 1 日，請教務主任及進修部主任提供這段期間的超鐘點費資料，以便進行補發。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9 月份開始身心障礙員額不足 1 人，另預期 9 月底前尚有公務員調入及兼代課老師陸續投保人數增加員，則本校 10 月 1 日將面臨進用身心障礙員額不足者 2 名，為期符合法制，請各處室用多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並協助本校行政業務推動。



二、教務處晉用管理員擬於 9 月 15 日到職。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進修部配合日校辦理 9 月 17 日(六)家長親職座談會相關事項。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台暨實名制管理系統，請各處室同仁要申請子帳號時，請提供個人職務上的Email帳號，以及要開通的編報站連結等資料，編報站連結項目如下圖所示：

新增【013433_ntvs63】編報站連結

☐	縣市立資本門
☐	英語文成效-職場英語文
☐	公務統計報表_暨大
☐	公務統計報表
☐	教育資源
☐	學生事務資訊工作暨活動
☐	生涯輔導
☐	專任輔導教師

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



更換驗證碼

送出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指示：

- 一、**加強學科能力**：成立英文多益、高一加強基礎課程（鑄造、模具科）及高三拔尖班，並鼓勵學生留下夜自習，規劃第一棟給高三生不併班進行夜自習，不強迫導師來協助夜自習，校長及進校主任會留意夜自習學生。另請學務處協助安排導師從高一開始扶助學習弱勢的同學並給予升學輔導。
- 二、**改善專辦環境**：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合作將專任辦公室的環境做改善，提供老師舒適的空間。
- 三、**加強學務照明**：請總務處協助學務處辦公室前面沿著花圃做庭園燈。
- 四、**家長親職座談**：9月17日(六)家長親職座談會，請加強維護環境整潔，由校門進入遵守量溫防疫，並留意運動場施工安全。
- 五、**學思達講座**：在地大聯盟主辦單位之一教務處，請聯繫學思達張輝城教授安排相關講座，並請輔導室邀請入學前幾名的學生參與講座。
- 六、**添購管樂樂器**：在地大聯盟相關經費運用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負責，請適度運用在地大聯盟及優質化的資本門添購管樂社樂器。
- 七、**大學英文學伴**：致理應外系辦理偏鄉國中英文學伴的方式，利用 line 與偏鄉學生用英文來學習，本校也可利用此方式來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 八、**校史資料藏品**：校史資料協請實習主任請各科主任提供資料及藏品，服務群科及體育班也在校史櫃之列。原圖書館4樓校史室改提供給教務處設備組使用。
- 九、**進用身障員額**：請人事室盡速補足身心障礙員額2名。
- 十、**規劃迎新餐敘**：請人事室規劃9月30日教師節暨迎新餐敘，並表揚及頒發任職滿十年二十年優良教師。

陸、散 會：上午 09 時 52 分整

陳

閱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3.12.29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4.10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12.31 行政會報通過
105.11.1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10.05 主管會報通過
107.04.12 行政會報通過
107.11.08 審查委員會通過
108.11.11 審查委員會通過
109.10.27 審查委員會通過
110.10.25 主管會議通過
111.09.12 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國署第1040039965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二、教育部104年12月1日臺教國署第1040138466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105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25531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 四、教育部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校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新北一區)所屬學校：市立中和國中、市立積穗國中、市立漳和國中、市立自強國中、私立竹林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市立土城國中、市立中正國中、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新北市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財團法人南山高中附設國中、私立中華高中附設國中部(復招)，總計13所學校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依該科名次百分比)發給獎學金。名次百分比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比序。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



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給予核定名額：

(一) 一年級共五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二) 二年級共五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三) 三年級共五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二、各管道入學所配予名額則依照上述核發標準計算方式，類科相同者先依照比例分配，如比例計算後，該科學生皆未符合資格，則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三、自10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將合併篩選名額(依該類科名次百分比排序)。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或主管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首頁 > 學校資料區 > 學校資料維護

學校資料			
學校代碼	013433	學校名稱	市立新北高工
主管機關	新北市教育局	公私立別	直轄市立
前主管機關	國教署	主要學制	專業群科(高職)
其他學制	高中、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班級名稱	甲,乙,丙 (班級名稱請以逗號分隔,例如:甲,乙,丙,1,2,3)		
聯絡資料			
業務承辦人	章光耀		
承辦人電話	(02)22612483#82	(請加上分機號碼)	
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狀態	啟用		

儲存

就近入學獎學金各年級分配名額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3年級)	一般生名額(2年級)	一般生名額(1年級)	產特名額(3年級)	產特名額(2年級)	產特名額(1年級)	合計	備註
104	4	0	0	3	4	4	15	
105	0	0	0	4	4	4	12	
106	0	0	0	4	4	4	12	
107	0	0	0	4	4	3	11	
108	0	0	0	4	3	3	10	
109	0	0	0	3	3	5	11	
110	0	0	0	3	5	5	13	
111	0	0	0	5	5	5	15	

